

糞便檢體採集與受理

1 目的：

引起腹瀉、腸炎、食物中毒的微生物非常多，例如赤痢菌 (*Shigella* spp.)、沙門氏菌 (*Salmonella* spp.)、腸出血性大腸桿菌 (*E. coli* O157:H7)、*Campylobacter* spp.、*Clostridium difficile*、*Aeromonas* spp.、*Plesiomonas* spp.、*Vibrio* spp. 與其他腸內致病菌等，這些致病菌常可在糞便檢體中檢出。正確的採集與檢送糞便檢體，可以迅速查明病因並予以治療。而由於菌種甚多，因此醫師應參考病歷，明確指示欲篩選之細菌項目後，再行送檢。

2 供應品（耗材）：

2.1 細菌檢查用糞便採集管

2.1.1 容器外觀：如下圖所示



2.1.2 容器代碼：

2.1.3 內容物：Cary Blair Medium

2.1.4 使用時機：

欲做糞便檢體中一般病原菌之培養與鑑定，不包含分枝桿菌、黴菌、寄生蟲和 *Clostridium* Toxin A+B test 之檢查

2.1.5 使用方法

撕開包裝，取出檢體採集棉棒	以棉棒沾取有粘液、膿、血液或組織碎片的部分為佳	將容器上蓋打開，放入棉棒	將棉棒折斷(斷點為紅點處)	蓋回上蓋，將檢體混合均勻

2.2 一般大便檢查採集盒

2.2.1 容器外觀：如下圖所示



2.2.2 容器代碼：58

2.2.3 內容物：無

2.2.4 使用時機：

2.2.4.1 欲做糞便檢體中，分枝桿菌、黴菌和寄生蟲之培養與鑑定

2.2.4.2 欲做糞便檢體中，*Clostridium* Toxin A+B test 之檢查

3 步驟：

3.1 病人排便於清洗過的便器，不可與尿一起排泄。

3.2 選取有粘液、膿、血液或組織碎片的部分，以木棒或容器內塑膠片，挑取約拇指大之大便，放於上述容器內（注意事項 5.1）。

3.3 檢體受理：檢體簽收流程參照細菌檢驗組檢體簽收作業程序（SMP-050016）。不符合之檢體，依檢驗醫學部檢體受理流程處理（QP1103.5.3）

4 注意事項：

4.1 糞便檢體亦可由直腸直接採集

4.2 糞便檢體若無法立刻送檢時，必須放在 4℃ 冰箱，24 小時內送檢。

4.3 建議每位病人勿送檢超過 2 次的糞便檢體，除非有臨床特殊需求。

4.4 建議病患住院超過三天以上，不須執行常規糞便培養，除非有臨床特殊需求。

4.5 病患年紀超過 6 個月以上，若有明顯腹瀉情況及抗生素暴露史，建議以 *C. difficile* 培養與 *C. difficile* toxin test 代替常規糞便培養。

5 參考資料：

5.1 Lynne S. Garcia Clinical Microbiology Procedure Handbook, 3rd edition. 2010. ASM press ; Washington, DC.